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前述备忘录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将根据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公司对与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强调保密责任。

五、公司多次提示、督导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